

「貨您想」私人貸款服務（「該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將於借款人申請該貸款獲批核後，根據該貸款申請表格之條款及細則、本行發出的貸款確認書、優惠條款（如適用）及本條款及細則提供予借款人一項貸款。當借款人提取該貸款後，借款人將被視作已接受及同意遵守該貸款申請表格之條款及細則、本行發出的貸款確認書、優惠條款（如適用）及本條款及細則。
2. 為配合銀行達到客戶盡職審查以及風險管理目的，本人/公司授權招商永隆銀行可採用加密法技術的方式，從招商銀行獲取本人之個人/公司資料及相關金融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姓名/名稱、證件/註冊類型及證件號/註冊號碼等，並同時授權招商銀行以前述方式，向招商永隆銀行提供本人之個人/公司資料及相關金融資訊（如適用）。
3. 借款人須於本行所訂明的還款日或之前以本行所訂明的每月還款額透過本行指定還款賬戶償還予本行該貸款之本金或其餘額及利息、逾期利息、費用、開支及履行以下責任，並授予本行不可撤銷之權力於還款賬戶內扣除每月還款額，但不影響本行要求全數立即清還該貸款的權利。
4. 如還款日是公眾假期，還款額將於下一個工作天從本行指定還款賬戶中扣除。
5. 該貸款之利息將由提取該貸款日起計算，本行有絕對酌情權按其貸款金額、貸款期限和還款條件而釐訂利率並以每月計算利息。本行亦可將每月還款額以其認為適合的方式分配償還該貸款本金、利息、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及其他費用。
6. 本行可不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以作申請審批。
7. 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港幣 5,000,000 元，最低貸款額為港幣 10,000 元。最終批核之貸款金額按個別借款人情況而有所調整，本行有最終決定權。
8. 實際年利率為一個參考利率，當中包括產品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並以年化利率表示。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每月還款額已被約至小數後兩個位。
9. 「指定客戶」指(1)擬上市及已上市董監高、家族辦公室企業主、投資移民客戶；或(2)具有學歷/專業資格認證的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會計師等)、公務員、政府有關機構/准政府組織雇員、醫護人員、教育人員、各大專院校工作人員、銀行、公共事業、公共交通從業員及香港上市公司員工；或(3)在港工作的優專高才等非永居人羣；或(4)招商永隆「金葵花理財」客戶。本行將不定期更新「指定客戶」之定義，並保留對「指定客戶」定義之最終詮釋權。「指定客戶」以外的客戶均為「一般客戶」。
10. 借款人可選擇 6、12、24、36、48 或 60 個月為該私人分期貸款之還款期。
11. 「貨您想」私人貸款服務之貸款手續費根據還款期按每年貸款金額 0.5%計算。貸款手續費為申請「貨您想」私人貸款服務之費用，並於提取「貨您想」私人貸款前從已批核之貸款金額中扣除。
12. 每月還款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78 法則」之方程式計算。
13. 有關私人分期貸款之提早清還貸款細節、節省利息開支之詳情及其他問題（如適用），請瀏覽招商永隆銀行網頁 www.cmbwinglungbank.com（主頁>常見問題>無抵押貸款）。
14. 若借款人未能依期償還每月還款額或其他到期之應付款項，則該分期貸款（不論本文有任何規定）將即時到期，借款人須按任何逾期未付的金額支付逾期利息，由欠款日起至付款日（包括法律上判決之前或之後）計算，利率為月息 3%（年化利率 36%）或以本行不時公佈之利率以單利息每日計算及不設最低逾期利息金額。此外，借款人須繳付每次逾期還款費用，費用為港幣 500 元，及本行因追討欠款所支付的一切其他合理費用及開支，當中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支出。
15. 借款人於還款期到期前償還全部該貸款，本行將收取已批核貸款金額的 1%或港幣 500 元之提早還款費（以較高者為準），以及相等於當時尚欠本金的一個月利息之提前償還費。如欲提早清還全部該分期貸款餘額，借款人必須於還款期到期前最少兩個工作天以書面向本行申請。
16. 本行可從獲批核的該分期貸款金額內扣除由本行所釐定的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及其他費用後，始將該貸款餘額付予借款人。
17. 該貸款利息以每年 365 日計算（包括閏年和非閏年）。
18.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將借款人於該貸款所欠之款項、利息、費用、收費、一切其他欠款與借款人於本行的其他賬戶（包括定期存款賬戶）合併處理而不作另行通知，並以該等賬戶的結餘來作抵銷或轉賬以償還該分期貸款所欠之款項。
19. 本行有權聘用第三方收數公司為本行追討借款人之任何欠款。借款人同意支付本行於執行本條款及細則及追討借款人有關欠款時所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當中包括律師費及聘用上述第三方收數公司的一切費用）。
20. 本行可在給予借款人不少於三十天通知的情況下不時全權修訂本條款及細則。若借款人未於該段通知期結束前全數償還該貸款或於通知期結束後仍使用該貸款，借款人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
21. 該貸款還款出現退票或拒絕自動轉賬授權指示時，借款人需繳付還款退票費用港幣 150 元或根據本行現時之《招商永隆銀行服務收費手冊》列明的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22. 借款人授權本行可為核實資料聯絡各有關人士，並授權本行向其他銀行、信貸資料機構及/或信用卡公司披露及轉移本行保存或受本行控制有關借款人貸款及/或與信貸相關的資料，以作信貸審查及信貸資料交流用途。
23. 本行可在給予借款人合理通知後取消該貸款。若借款人未能依期繳付任何還款金額/違反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適用法例及規定，本行有絕對權力在沒有預先通知下即時取消該貸款。該貸款一旦被取消，借款人須即時償還該分期貸款所有尚欠本金、利息及支付該分期貸款所涉及之一切費用。
24. 若借款人對於償還該貸款（或其任何部份）或就繳付該貸款之任何欠款有任何困難，借款人承諾盡快通知本行。
25. 借款人在貸款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地址、電話號碼及職業等）如有任何更改，借款人必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行。如在提取該分期貸款日期前發生任何變故，或借款人在申請表格上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本行保留取消該分期貸款並要求立即全數償還該分期貸款的權利。
26. 借款人同意倘申請該貸款時或日後與本行董事/僱員有任何親屬關係，盡速以書面通知本行。
27. 借款人確認並同意可根據本行不時提供予客戶之結單、通函、通知或條款及細則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

士披露所有與借款人有關的個人資料。

28. 本條款及細則中任何條款如因任何理由而失效，則失效範圍僅為該條款，而不會影響其餘條款及細則之效力。本條款及細則如對任何責任施以豁免或限制，均以不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之規定為限。
29. 借款人同意授權本行向本行真誠相信是借款人之詢問者透過電話披露下列資料（本行為此可要求詢問者提供借款人的正確身份證號碼、申請貸款金額及本行為核對詢問者身份而認為合適的其他資料）：該貸款的批核狀況（已批核／審核中／已拒絕）；及若該貸款已獲批核，有關該貸款之詳情。唯本行並無義務核實詢問者的身份，借款人並同意倘本行遵照上述程序向借款人以外的其他人士透露有關資料而遭受任何損失時，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30. 借款人同意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不損害本行在本條款及細則或法律上之權利及補救方法下，所有該貸款之欠款包括本金及利息及其他責任將即時到期及須即時支付及履行而本行無須事前發出通知：
 - i. 借款人違反任何本條款及細則；或
 - ii. 任何人士對借款人進行查封、扣押或類似程序；或
 - iii.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借款人現時或可見之未來不能償還任何所欠之債務；或
 - iv. 任何人士申請指派接管人控制借款人之財產，或任何有關該等財產之拘押令；或
 - v. 借款人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 vi. 本行認為借款人不能履行或不能償還借款人欠本行之責任或債務。
31. 本行保留隨時終止、取消或暫停該分期貸款，並要求借款人立即清還該貸款的凌駕性權利。
32. 借款人承諾彌償本行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申請及／或本行依賴任何人（等）於此提供之資料，或嗣後借款人不時提供之資料而引致本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損害、費用、索償、申索、訴訟及責任，不論任何性質亦然，除非（及只限於）乃純粹因本行或其僱員或代理人蓄意行為不當或疏忽所引致的，則屬例外。
33.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34.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

「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服務（「該結餘轉戶貸款」）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保留拒絕任何結餘轉戶及／或貸款申請之最終決定權，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該結餘轉戶貸款申請一經批核，不得更改或取消。本行不接受本行及附屬公司任何賬戶之結餘轉戶貸款申請。
2. 於本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及提取「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之申請人，於此推廣優惠及細則約束下，可享實際年利率低至 3.95% 之優惠利率。該優惠利率以假設貸款額為港幣 1,000,000 元、還款期為 12 個月，每月平息為 0.091% 計算；而在同樣貸款額下，60 個月還款期之每月平息為 0.091%，實際年利率為 4.27%。實際年利率之計算已包括按還款期每年貸款金額 1% 計算之貸款手續費，並約數至小數後兩個位。此優惠利率只適用於個別情況，而申請人最終獲批核之實際年利率將視乎貸款金額及信貸審批結果而有所調整。
實際年利率為一個參考利率，當中包括產品的利息及其他費用及收費並以年化利率表示。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方法計算。每月還款額已被約至小數後兩個位。
3. 「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服務之貸款手續費根據還款期按每年貸款金額 1% 計算。貸款手續費為申請「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服務之費用，並於提取「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前從已批核之貸款金額中扣除。
4. 「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服務之最高貸款金額為港幣 1,200,000 元或借款人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 10,000 元。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金額可達之月薪倍數按個別借款人情況而有所調整。
5. 借款人可選擇 6、12、24、36、48、60 或 72 個月為「貸您想」結餘轉戶貸款服務之還款期。
6. 本行可不時要求借款人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以作申請審批。
7. 本行將於發出該結餘轉戶貸款之貸款確認書後 7 個工作天內完成結餘轉戶程序，在完成結餘轉戶程序前之任何期間，借款人必須繼續付款予將轉戶之發卡或貸款公司。借款人須負責支付所有因過期還款及所引致的利息及罰款。該結餘轉戶貸款之利息將由提款日開始計算。
8. 借款人須於本行要求下清繳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有關信用卡或私人貸款賬戶之欠款及／或終止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有關信用卡或私人貸款之賬戶，並於一個月或其他指定時間內提供有關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有關信用卡或私人貸款賬戶清繳欠款紀錄及／或終止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有關信用卡或私人貸款賬戶之證明（在適用情況下）予本行。
9. 借款人同意及授權本行於批核的該結餘轉戶貸款內扣除貸款手續費（如適用）後，本行將(i)清繳按借款人指定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其名下賬戶的部分或全數欠款；或(ii)向借款人發出本票（部份或全數結餘轉戶金額）用作清繳欠款。本行於確認收訖上述第 3 段有關清繳欠款紀錄及／或終止信用卡或私人貸款賬戶之證明後，借款人方可使用已存入借款人於本行開立指定個人賬戶內之該結餘轉戶貸款之餘額（如有）。
10. 本行不負責支付任何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因過期還款、引致或涉及的利息、任何其他收費或罰款（如有）及任何服務費用或收費（如有）。
11. 每一賬戶之結餘轉戶金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0 元。
12. 借款人承諾不會於提取該結餘轉戶貸款後的 12 個月內於其他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請任何信用卡或貸款。如借款人違反承諾，本行有權即時向借款人追收該結餘轉戶貸款全數金額而不作另行通知。
13. 轉戶賬戶名稱必須與借款人名稱相同。
14. 在清繳結餘轉戶金額至借款人名下之指定賬戶（包括信用卡賬戶或貸款賬戶）時，本行不會收取任何行政費用，唯收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可能於借款人之賬戶扣除電匯手續費。本行不會就發出本票收取行政費用。
15. 若結餘轉戶及／或發放該結餘轉戶貸款時因借款人所提供的轉戶賬戶資料出現問題而未能成功，本行有權向借款人收取相關手續費，最高港幣 300 元（以每筆交易計算）。

16. 「貸您想」私人貸款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該結餘轉戶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貸您想」私人貸款服務一般條款及細則。
17.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各項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概以本行之最終決定為準。
1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